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一)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政府辦理事項</p> <p>一、工務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1. 加強各項行政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p> <p>(1)財物採購與財產管理：</p> <p>A. 依據「事物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相關業務。</p> <p>B.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各項工程、財務及勞務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p> <p>C. 依據「事物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管理及事務檢核，且定期盤點，檢討財產是否閒置。</p> <p>(2)文書業務：</p> <p>A. 依照「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文書業務。</p> <p>B. 依限填報公文處理月報表並加強公文稽催查考。</p> <p>C. 實施公文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效率。</p> <p>(3)研考業務：</p> <p>A. 依據本府施政重點，擬定年度施政綱要草案，按時提報施政計畫，並督促確實執行。</p> <p>B. 列管案件追蹤評估，按期彙報。</p> <p>C. 確實列管稽催民眾陳情案件、線上即時服務、局內電子信箱、書面陳情、電話陳情等案件。</p> <p>D. 督促出國考察人員按時研提心得報告，並參酌採用建議事項。</p> <p>(4)人事業務：</p> <p>A. 推行人事公開：</p> <p>貫徹公正、公平、公開之陞遷制度，強化甄審功能，以提高人員素質，拔擢績優人員，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甄審，甄選陞任股長 3 名、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各 1 名。</p> <p>B. 強化在職訓練：</p> <p>選派員工參加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所辦理各類人員之訓練，計 325 人次。</p> <p>C. 嚴密考核獎懲：</p> <p>a. 加強平時考核：將考核結果作為辦理年終考成及人事運用之重要依據。</p> <p>b. 厲行重獎重懲：凡員工有優劣事蹟，適時依規定處理，以獎優汰劣，年度內計辦理、記一大功 2 人次、記功 22 人次、嘉獎 75 人次。</p> <p>c. 審慎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成，按期完成作業。</p> <p>D. 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p> <p>a. 辦理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三節慰問，並依規定申請公保喪葬補助。</p> <p>b. 鼓勵同仁參加各類社團，舉辦各項康樂活動，以激勵工作士氣。</p> <p>(5)會計業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A. 依據會計法、決算法等有關規定，按期編製會計報告及 98 年度決算報告。</p> <p>B. 配合業務計畫進度，覈實編製 100 年度預算。</p> <p>C. 加強年度預算之控制與執行，期使經費有效運用，達成施政目標。</p> <p>D. 依據統計法等有關規定，發布統計資料，以供參考使用。</p> <p>E. 執行內部審核工作，協助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p> <p>(6)政風業務：</p> <p>A. 辦理機關政風實況專案稽核及訪查，俾為推動政風工作策進之參考： 本局營運監理科依據大捷法 50 條及 50 條之一辦理裁罰業務，本室評估該項業務可能發生弊失項目，含括告發案件處分程序、罰鍰繳納公庫程序、稽查人員違失、依法行政監理、捷運公司或公務員暨準公務員有無接受餽贈、索賄等，辦理專案稽核。結合業管單位及會計室抽核前一年度告發案件，以書面及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並訪查被裁罰人、業管單位承辦人員等，蒐集相關建議事項，深入剖析業務潛存弊端因子，結合業務稽核及訪查結果，彙整編撰預防興利專報。</p> <p>B. 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對象為高雄市民，採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1000 名，以 郵寄問卷之方式辦理，自 99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2 日止共回收有效問卷 116 份，回收率為 11.6% ，分析內容包括受訪者基本資料，各問卷內容之人數分配、百分比，民眾反映意見等，調查目的為瞭解高雄市民對本府捷運局辦理捷運路網規劃設計、車站周邊景觀、服務態度效率、營運監督管理、員工風紀之滿意度與其他改進建議事項，經統計分析結果，市民對於捷運局員工之品德操守與廉潔度均表示肯定。</p> <p>C.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均如期完成申報作業，未有逾期遭受裁罰情事，並配合市府政風處辦理抽案實質審核事宜。</p> <p>D. 提昇員工危機意識，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適時偕同庶務管理單位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各項預防措施安全檢查，並輔以柔性宣導建立同仁居安思危觀念，期以整體力量共同營造安全之辦公環境。</p> <p>E. 建立同仁保密觀念，提高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依業務特性及需求研訂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並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作為。</p> <p>F.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政風法令宣導： 99 年度分別辦理「行政中立」、「刑事訴訟實務（局本部及南機廠）」、「貪污治罪條例」等 4 場專題演講，有獎徵答活動 3 次及員工海報創作競賽 1 次另針對搭乘捷運民眾不定時辦理反貪宣導作為。</p> <p>2. 加強各類型機具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各種公務車輛隨時保持良好狀況，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即能預為防上或校正，以達到</p> <p>A. 保障行車安全。</p> <p>B. 增加行車效率。</p> <p>C. 節省油料及配件消耗。</p> <p>D. 減少機件故障發生。</p> <p>E. 延長車輛壽命。</p> <p>(2)公務車輛定期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駕駛人員將駕駛前及行駛間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處理。汽車保養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保養。</p> <p>3. 辦公室自動化及資訊安全：</p> <p>(1)輔導更新各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財產管理、人事資訊、支付系統、退撫基金網路系統、公保網路作業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p> <p>(2)機動性配合各使用科室依現行制度及民國 100 年修改各自行開發資訊系統（人事服務系統、預算分配與控制系統、預算保留款控制系統、薪資管理系統、預算編審系統、物品管理系統、會議室登記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p> <p>(3)定期監看市府及南機廠辦公室網路流量以了解網際網路使用狀況。</p> <p>(4)汰換老舊網域管理伺服器主機，提昇網路效率；新佈網路幹線及備點，除提升網路幹線傳輸速率亦減少因網路線故障無法使用之可能性。</p> <p>(5)安裝防毒軟體主控台，由主控台自動下載更新防毒程式及病毒碼，亦由主控台自動更新所有連線主機及個人電腦，部份個人電腦並搭配不同廠牌防毒軟體；伺服器主機及重點個人電腦由資訊室負責執行作業系統更新，並於局內首頁張貼公告提醒同仁及時更新作業系統，確保資訊安全。</p> <p>(6)配合政風室舉辦 2 場各 3 小時之資安講習，特針對同仁在平日使用電腦應注意資訊安全訓練。不定期與政風室共同進行資安檢查。</p> <p>4. 加強為民服務：</p> <p>(1)賡續更新首頁最新消息、捷運新聞稿及其他訊息。</p> <p>(2)定期更新首頁統計資訊、大事紀及電子報派送。</p> <p>(3)新增「高雄捷伴行」網站，內容以捷運為主軸結合公車等轉乘運具供民眾有關捷運沿線美食、生活、觀光、休閒等整合資訊。</p> <p>(4)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管理工程技術文件 729 份。</p> <p>(5)將點收之勘驗計價文件採封條裝箱方式統一保存於獨立的封閉式空間，且將勘驗計價文件資料登錄於勘驗文件管理系統並上傳其完整文件清冊電子檔，以因應文件量繁鉅之妥善管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一般設備</p> <p>二、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委託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p> <p>三、捷運系統工程—土建工程施工</p> <p>四、交通工程用地徵購及補償—捷運設施相關用地之取得及開發作業</p> <p>貳、政府投資額度—投資</p> <p>參、捷運監理(公務預算)</p>	<p>與未來查詢與調閱使用之檢索保管，計保管 1579 箱勘驗文件</p> <p>1. 資訊軟體管理：</p> <p>(1)依據行政院頒佈『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實施關於軟體之增置、登記、經管、減損等事項，計新增 13 項。</p> <p>(2)軟體保管單包含存放媒體、版本、授權、序號、費用、數量及使用手冊等軟體之增置、登記採隨到隨辦，完成每一軟體一張保管單製作。</p> <p>2. 資訊設備管理：</p> <p>(1)配合各科室業務需求將設備統籌新購、調配、異動、報廢及維護。並每半年出設備新增、異動表；報廢老舊不堪使用資訊設備 59 項。</p> <p>(2)每年年底至少清查一次，並配合審計處、主計處及查帳。</p> <p>(3)考量業務需要與資訊耗品使用保存期限採 1 次採購與管理。</p> <p>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已針對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管理等服務工作完成部份結案，持續對於興建營運合約爭議事項提供法律服務工作及業主要求之其他技術服務工作。</p> <p>1. R11 永久站</p> <p>本府捷運局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撥付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設計配合款計 432,785 千元，已完成 R11 永久站連續壁發包作業，進行中博高架橋 P11 墩柱托底基樁鋼筋籠加工及連續壁工程施工前置作業。</p> <p>2. R24 車站</p> <p>本府捷運局已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5 日核示，請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依據原獎參條例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架構下，以變更合約方式統籌辦理，經雙方議約後於 99 年 5 月 18 日完成簽約。並於 100.01.03 開工。</p> <p>1. R24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正委外辦理「高雄捷運車站新市鎮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方案評估作業」，以籌措 1.5 億元土地開發回饋收益。</p> <p>2. 捷運南機廠用地開發環境差異分析業經環保署審議完成，捷運公司正進行招商中。</p> <p>3. 捷運北機廠用地開發，捷運公司正進行招商中。</p> <p>4. 捷運紅線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捷運公司已完成建築設計，提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中。</p> <p>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與捷運公司辦理增辦工程項目協商與議價，99 年度支付投資款計 7.99 億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行政管理</p> <p>(二)監理業務</p>	<p>1. 加強各項捷運監理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加強推展捷運監理業務，如車站設施及環境清潔維護督導、民眾陳情回應、重大活動協助、營運報表寄送及裁罰事件送達等。</p> <p>2. 加強捷運監理所需之機具保養與維護。 用於一般公務用具、耗材支出及事務機器添購、維護與保養，確保於平時辦理督導業務及行政作業時，能夠順利按時完成任務。</p> <p>1. 旅客服務申訴處理： 追蹤辦理捷運相關之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網路部分)、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分)及本府捷運局局長信箱等之民眾陳情案件等。</p> <p>2. 行政裁罰及訴願等業務 (1)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99 年度計開立行政處分書 146 張。 (2)應收罰鍰收繳情形，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99 年度罰鍰總金額為 217,000 元，罰鍰已收金額為 181,000 元，罰鍰收繳率約為 83.41%。</p> <p>3. 附屬事業開發業務 (1)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完成「高雄捷運活動場地出借須知(5 版)」、「高雄捷運訓練場地租用須知(1 版)」、「高雄捷運系統拍攝須知(3 版)」及「高雄捷運公益廣告刊登要點(3 版)」之訂定及公告。 (2)截至 99 年底，高雄捷運車站販賣店總數為 137 間，出租共 82 間，出租率為 59.83%。而公益廣告燈箱總計為 37 面，出租 9 面，出租率達 24.32%。</p> <p>4. 票價、票證及聯運業務 (1)目前高雄捷運票價計價基準(採里程計費)如下： A. 基本里程 0-5 公里，票價皆為 20 元，即基本票價為 20 元； B. 起訖站距離 5-17 公里，每增加 2 公里，加收 5 元； C. 起訖站距離 17-20 公里，每增加 3 公里，加收 5 元； D. 最高票價為 60 元。 (2)為增加民眾搭乘捷運意願，提升高雄捷運運量，目前民眾以一卡通搭乘者，享有原票價 85 折促銷優惠。</p> <p>5. 災害防救業務及營運安全 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止，均無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與一般行車事故。</p> <p>6. 稽查及督導捷運系統之維護管理情形 建立稽查及督導捷運系統之修建、養護及維護管理制度，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據此於 99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0 日辦理高雄捷運系統年度定期檢查，同時自 99 年 1 月起每月針對紅橘兩線 37 個車站設施及設備實施車站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檢，追蹤缺失改善，以提升捷運之服務品質。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二)

計畫名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起迄年月：99 年 1 月至 12 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工程建造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將配合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闢設為臨時停車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三)

計畫名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 起迄年月：99 年 1 月至 12 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工程建造費規劃作業及工程費</p> <p>(一)黃線輕軌長期規劃作業</p> <p>(二)水岸輕軌長期規劃作業</p>	<p>本府捷運局於 98 年編列 1600 萬元延聘顧問公司進行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之規劃作業，辦理路線之可行性研究、先期計畫書及規劃報告書之研擬、報核等作業。</p> <p>「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前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與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完成簽約，目前本府捷運局正督導顧問公司進行</p> <p>規劃作業，完成後報請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p> <p>「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工作計畫書於 99 年 2 月 8 日核定，99 年 11 月 23 日審定水岸輕軌建設之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99 年 12 月 9 日召開「棕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本）」審查會，9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黃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本）」審查會，100 年 1 月 10 日召開「高雄捷運水岸輕軌建設之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第二次修正本)審查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